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

原　　告　洪○喻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律師
被　　告　洪○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佩儀律師
被　　告　洪○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洪○木、洪○對之遺產」，嗣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在本院調解成立，就兩造未爭執屬被繼承人洪○木、洪○對遺產範圍之遺產項目為分割協議（見卷二第311至313頁），嗣原告迭經變更聲明，最後於112年9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1.被告洪○森應返還新臺幣（下同）3,447,245元予兩造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並依兩造全體繼

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2.被告洪○琪應返還860,900元予兩造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並依兩造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3.被繼承人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面積202.55平方公尺之全部，及其坐落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25.2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1/500部分（價額1,930萬元），應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中，於分割遺產時，由被告洪○森之應繼分中扣除」，其基礎事實均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洪○木、洪○對之遺產，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繼承人洪○木、洪○對分別於107年3月20日、108年6月5日死亡，各遺有遺產，兩造均為洪○木、洪○對之子女，為2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為1/4。被告洪○森於105年6月28日自洪○木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2255xxxx6654，下稱系爭國泰6654帳戶）提領1,015,272元，於同日自洪○對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175xxxx9647，下稱系爭9647國泰帳戶）轉出717,973元，於105年6月27日自洪○對之國泰世華帳戶（2255xxxx6646，下稱系爭國泰6646帳戶）匯出1,700,000元，於105年6月28日提領14,000元，以上共計3,447,245元。被告洪○森辯稱其於000年0月間與2名被繼承人成立附負擔之贈與契約云云，惟未提出任何文書證據，由證人黃○瑤所述僅可知2名被繼承人常於閒聊時談及要將錢交給被告洪○森，卻未實際贈與，何以證明證人黃○瑤當天在房間聽聞之談話片段即為2名被繼承人對於贈與一事之真意，而被告洪○森亦有允受之表示？況證人黃○瑤對被告洪○森當時所持存摺係何人所有、何家銀行及何人印章等情均一無所知，其以被告洪○森進房間時手中持有印章及存摺等情即推測有贈與，純屬證人主觀臆測，再者，證人黃○瑤為被告洪○森之配偶，其證述是否有迴護被告洪○森之情不無疑義，此筆贈與金額高達3,447,245元，被告洪○森未向稅

捐機關申報，亦未知會其他繼承人，不得僅以證人黃○瑤之證述即認定被告洪○森與2名被繼承人成立附負擔贈與契約。又被告洪○森於104年2月9日受贈，至000年0月下旬前均未曾以2名被繼承人有生活需要而提領任何款項，卻在2名被繼承人105年初衰弱後，突於105年6月27、28日將其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高達3,447,245元存款領一空，顯係利用保管2名被繼承人存摺、印章之機會，趁其等身體衰弱之際而為冒領之侵權行為。退步言，縱成立附負擔贈與契約，惟究係2名被繼承人或其中1人為贈與行為尚屬不明，且被告洪○森僅有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之權利，在被繼承人交付贈與物前並無實際得處分之權利，由證人黃○瑤之證述無法證明2名被繼承人有將存摺及印章交付予被告洪○森，被告洪○森於000年0月間未經授權即以2名被繼承人之存摺及印鑑提領、匯出難認屬日常生活花用之儲金，侵害2名被繼承人財產權及全體繼承人之繼承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被告洪○森應將上開款項返還予2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縱認被告洪○森係受2名被繼承人委任而提領、匯出款項，然無證據證明其已將款項交付予2名被繼承人，所提領、匯出之款項亦應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返還予全體繼承人。

㈡洪○木名下郵局帳戶（0311xxxxxx7352，下稱系爭郵局帳戶）為其退撫金帳戶，被告洪○琪從104年9月起至107年3月20日止陸續自該帳戶中提款共計860,900元，其雖主張該款項為2名被繼承人所贈與云云，惟原告否認，被告洪○琪未提任何證明文件，且無證人足以證明，亦未向稅捐機關申報，更無知會其他繼承人。被告洪○琪於111年10月5日庭期時已明確表明其係自洪○對處受贈洪○木之郵局儲金及後續退撫金，惟系爭郵局帳戶儲金及日後退撫金係洪○木所有，洪○對贈與他人之物，僅係洪○對就洪○木所有之郵局儲金及後續退撫金之交付，與被告洪○琪成立債權契約，即便洪○對將洪○木提款卡及密碼告知被告洪○琪，被告洪○琪並

不因此取得提領洪○木郵局儲金及後續退撫金之合法權利，僅得向洪○對就債權契約內容請求履行。被告洪○琪從104年9月至107年3月20日陸續自系爭郵局帳戶提款860,900元，係未經洪○木授權而為提領，並受有利益，侵害應歸屬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洪○琪將860,900元返還予全體繼承人。

㈢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及其坐落土地（下稱學成路房地），由被告洪○銘證言，可知被告洪○森搬到學成路房地營業前均係租屋營業，且被告洪○森於82年5月22日結婚、於同年6月11完成登記，與學成路房地於82年8月27日完成贈與之時間緊接，經被告洪○森裝修後即於84年2月23日在學成路房地辦妥營業登記，可認洪○木係因被告洪○森結婚及開設藥局需要，才將學成路房地贈與予被告洪○森，屬繼承開始前因結婚、營業，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應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價額1,930萬元），於分割遺產時由被告洪○森之應繼分中扣除。2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部分經調解成立，現遺有上開被告洪○森、洪○琪應返還部分及歸扣之學成路房地，爰請求依訴之聲明方法分割以終止兩造間公同共有關係，並依法為歸扣等語。

㈣並聲明：①被告洪○森應返還3,447,245元予兩造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並依兩造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②被被告洪○琪應返還860,900元予兩造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並依兩造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③被繼承人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面積202.55平方公尺之全部，及其坐落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25.2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1/500部分（價額1,930萬元），應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中，於分割遺產時，由被告洪○森之應繼分中扣除。

三、被告洪○森、洪○琪答辯略以：

㈠原告主張被告洪○森、洪○琪盜領2名被繼承人之國泰世華帳戶存款一節，未就盜領及金額等事實提出證據，被告洪○

森否認。被告洪○森於104年2月9日自2名被繼承人處受贈取得其等國泰世華銀行存款，當時2名被繼承人係基於自由意識將其等帳戶內款項贈與被告洪○森，並有交付存摺、印章及告知提款密碼等行為。自104年2月後，2名被繼承人帳戶使用模式由洪○對操作買賣股票，變成將股票全數賣出，可見被繼承人確實將其等存款贈與被告洪○森。父母於生前以財產分給子女屬贈與性質，子女間是否受贈、受贈財產多寡，父母得自由定之，動機、考量因素不一而足，父母贈與子女財產有所不均，或私下贈與，未知會其他子女，實屬常情。被告洪○森畢業後即投入工作，幫忙分擔家計，承擔家中貸款，洪○對最早曾於102年間表示要將存摺送給被告洪○森，後續又多次提起，最後於104年農曆過年間再次向被告洪○森稱「這攏乎你，你愛飼阮飼到老（台語）」，並提及其他人也都有分到等語，被告洪○森始收下，原告及被告洪○琪亦有在被繼承人生前受贈取得數額不一的財產，至於被告洪○銘因與被繼承人關係不佳，是否受贈不得而知，益徵2名被繼承人基於回饋及愛護子女等考量將存款各別贈與兩造。被告洪○森遲至105年6月始使用該款項，單純係因當時無特定目的或使用計畫，遂維持原狀，直至104年底、105年初因洪○對失智情形愈發嚴重，被告洪○森及其配偶照顧分身乏術，經兩造討論後決定於000年0月間將2名被繼承人送至安養中心照護，被告洪○森始在000年0月下旬將受贈取得之存款以現金提領或匯款等方式處理，提領時間雖在後，但不影響其於104年2月9日已自2名被繼承人處受贈取得存款之事實。2名被繼承人名下猶有數筆不動產，原由被告洪○森代為出面簽署租約，租金收入由2名被繼承人自行收取，自104年4月起改由被告洪○森將代收租金款項存入自己名下富邦銀行帳戶，同時以該帳戶支應2名被繼承人所需費用，包括入住安養院費用，該帳戶若有不足即由被告洪○森先以自己資金存入帳戶或先行支付，在2名被繼承人過世後仍由被告洪○森代收租金，直至先前調解程序進行彙算，扣除喪

葬費用等支出猶有餘額，可見在被告洪○森管理下，不動產租金收入足以支付2名被繼承人安養費及身後事費用，亦可認被告洪○森確實依照2名被繼承人交代侍奉其等終老。

㈡原告主張被告洪○琪盜領洪○木退休撫恤金一節，被告洪○琪否認。洪○木系爭郵局帳戶為其退休俸帳戶，向來由其自行使用或授權洪○對使用，皆以臨櫃取款或轉帳等模式處理財務，嗣於000年0月間2名被繼承人同聲表示願意將存款贈與給被告洪○森及洪○琪，並交付存摺、印章及告知提款密碼，後於000年0月間洪○木曾向郵局聲請核發晶片卡，於104年3月23日親自至郵局領取，若非洪○木有贈與郵局退休俸儲金一事，何以親自到郵局領取晶片卡並交付予被告洪○琪，洪○木均無任何反對或異議之舉，而洪○木並無失智或其他足以影響其意思能力之情形。自105年9月21日起，基於孝順及照顧2名被繼承人，被告洪○琪按月主動將所提領之款項存入被告洪○森代管租金收入之帳戶中，供被繼承人安養，被告洪○琪確實亦有做到侍奉2名被繼承人終老。倘認洪○木對被告洪○琪之贈與不成立，則被告洪○琪自105年9月21日起至107年3月12日止所存入17筆款項共計35萬元，因轉供2名被繼承人花用而不存在，已不在返還範圍內，應予以扣除。對於已贈與之財產，在繼承開始時已非屬遺產，故原告主張被告洪○森、洪○琪盜領2名被繼承人帳戶內款項應計入遺產云云，應無理由。

㈢原告主張學成路房地符合歸扣要件一節，被告洪○森否認。學成路房地雖係被告洪○森於82年間自洪○木處以贈與為由取得所有權登記，然學成路房地係供2名被繼承人、被告洪○森及其家人同住，非供被告洪○森營業目的而為贈與。被告洪○森遲至84年間始在該址設立「立發綜合藥局」併為營業使用，此部分屬事後計畫，贈與當時不具備此要件，不得以事後發生事由推測贈與當時有此等事實。洪○木曾於82年初在工作期間因倒車不慎致人於傷，除擔憂遭民、刑事訴追外亦擔憂影響其職務表現，遂於82年11月1日退休，依其公

司內部規定退休應至少提前3個月提出，可推估洪○木最晚應於82年8月1日申請退休，依其月退休金證書所載核定給予之退休金為月退休金之88%，可知洪○木當時未達正式退休條件，為提早退休，緣由係82年初肇事所致，學成路房地贈與原因日期記載為82年8月27日，係在洪○木申請提前退休後所為決定，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在無固定工作收入下仍要負擔房屋貸款顯有難度，此點係洪○木將學成路房地贈與被告洪○森之主要考量因素，更何況被告洪○森亦有負擔部分頭期款，因此洪○木將學成路房地贈與被告洪○森，由被告洪○森負擔後續繳交貸款義務，苟係基於結婚因素而為贈與，被告洪○森於82年5月22日即已結婚，何須遲至82年11月20日始辦妥過戶。被告洪○森自洪○木處受贈取得學成路房地所有權同時，該不動產尚有洪○木向合作金庫設定最高限額750萬元之抵押債務，係同時由被告洪○森清償，倘認學成路房地符合歸扣要件，依法應以贈與當時即82年11月20日之價值為據，而非1,930萬元，價值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且應扣除贈與時之負債。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洪○銘答辯略以：2名被繼承人生前曾跟我說他們的錢及存摺都被被告洪○森、洪○琪拿走了，非如被告洪○森、洪○琪所稱2名被繼承人贈與被告洪○森、洪○琪，且2名被繼承人把錢看得很重，那是其等生存的保障，不可能全部給小孩，2名被繼承人的房租也被被告洪○森收走，退休俸被被告洪○琪拿走。依現有資料可知學成路房地確為被告洪○森因結婚、營業而自洪○木處受贈而得，至於被告洪○森名下土城區學府路1段164巷6弄2號2樓房屋則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而無法清查，應查明是否亦為被繼承人所贈與，被告洪○琪所有位於土城區延吉街之房產也可能係借名登記，應予查明，請求以兩造身分證號去調取自洪○木、洪○對處受贈之不動產，又被繼承人帳戶尚有未釐清提領緣由之款項需調查。被告洪○琪有申請勞保喪葬補助274,800

元，但未分給其他繼承人，違反公平原則。因個資法無法清查兩造名下財產狀況，致無法釐清2名被繼承人生前對於身後財產之分配意願，請求在釐清前就板橋區篤行路及萬安街被繼承人名下之房產暫停進行處分，以維遺產分配之完整及公平等語。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洪○木、洪○對分別於107年3月20日、108年6月5日死亡，各遺有遺產，兩造均為2名被繼承人之子女，為全體繼承人，兩造應繼分比例各1/4，嗣兩造於111年8月10日在本院調解成立，就兩造未爭執屬2名被繼承人遺產範圍之遺產項目為分割協議等情，據原告提出兩造戶籍謄本、2名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國泰世華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交通部發放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退休金人員通知單、郵局提領明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並有本院111年8月10日調解筆錄在卷為憑（見卷二第311至313頁），均堪認定。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洪○森、洪○琪分別有冒領2名被繼承人存款，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委任等規定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並為遺產分割，及主張被告洪○森受贈自洪○木之學成路房地符合歸扣要件，應將價額1,930元萬元算入洪○木遺產中等節，為被告洪○森、洪○琪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㈡原告主張被告洪○森、洪○琪冒領存款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洪○森於105年6月28日自洪○木系爭國泰6654帳戶提領1,015,272元，於同日自洪○對系爭9647國泰帳戶轉出717,973元，於105年6月27日自洪○對系爭國泰6646帳戶匯出1,700,000元，於105年6月28日提領14,000元，以上共計3,447,245元等情，有國泰世華銀行函文及所附洪○木、洪○對上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為憑（見卷一第481頁、卷二第467、471至474頁），又原告主張被告洪○琪被告洪○琪自104年9月起至107年3月20日止陸續自洪○木系爭

郵局帳戶提款共計860,900元等情，有郵局函文及所附洪○木系爭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見卷二第369至373頁），被告洪○森、洪○琪對分別有提領前開帳戶款項之事實並未爭執。

2.原告主張被告洪○森、洪○琪係冒領2名被繼承人前開存款，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委任等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洪○森、洪○琪分別返還3,447,245元、860,900元予全體繼承人並列入遺產分割等節，為被告洪○森、洪○琪所否認，並辯稱係2名被繼承人於000年0月間所贈與並交付帳戶存摺、印章、密碼及提款卡等語。證人即被告洪○森配偶黃○瑤到庭具結證稱：（問：被告洪○森稱有自父母處受贈存款，是否見聞？經過為何？）有，受贈日期為104年2月，是農曆過年前中午下班時間，因為104年農曆年後媽媽（指洪○對）跌倒，我打119把媽媽送到醫院，所以記憶深刻。贈與情形是過年前的上班中午，我是職業婦女會回家吃飯，被告洪○森也會回家吃飯，我們和爸媽一起午餐，之後我就回房間休息，我房間在客廳旁邊，我聽到他們閒聊，我聽到洪○對和被告洪○森說「這些都給你，要養我們到老（台語）」，因為爸媽經常在生活上有講要將錢給被告洪○森的事情，他們閒聊約幾十分鐘後，被告洪國森就進房間，我看到他手上有存摺和印章，我問怎麼了，被告洪○森就回答說「爸媽要將這些錢給我」，隨後被告洪○森就將存摺印章收起來，因為爸媽經常講這些事情，我知道爸媽將錢給被告洪○森就沒多過問。當時家裡有爸、媽、被告洪○森和我共4人。我沒聽到爸媽具體講是要將哪個銀行的存款、金額贈與被告洪○森，我只有看到被告洪○森拿著存摺和印章進房間，看到拿一疊存摺，兩個印章，我沒看存摺是誰的也沒看印章的名字。爸媽在生前的精神狀況非常好，104年2月過年我們還一起圍爐，我記得清楚是因為我們定外餐，初二要給原告回來吃。我與爸媽從84年藥局營業就開始同住，地點是學成路72號藥局。104年2月過年後媽媽跌倒，媽媽在廚房可能整理一

些東西，我聽到大聲的碰，跌倒原因我沒有親見，我出來時就看到她跌在那邊，應該是滑倒，屁股蹬下去，頭也有撞到，現場血流很多，頭在流血。我確定在104年過年那段時間，爸媽精神狀況很好，即便過年後媽媽撞傷急診，回家後仍精神很好，對談如流，只是比較疲憊、虛弱，開始精神變差可能是104年比較尾巴或105年。爸爸精神狀況也很好，我可以確定是爸媽身體比較衰弱都是104年尾巴的事等語，與被告洪○森主張大致相符。

3.由兩造所陳及本院調取107年度監宣字第1178號卷宗，可知2名被繼承人原與被告洪○森同住，洪○對於104年2月24日跌倒撞到頭部，跌倒後自理能力逐漸衰退，嗣於000年0月間經子女安排2名被繼承人均入住安養中心，其後洪○木於107年3月20日死亡，原告於107年11月20日聲請就洪○對為監護宣告，經本院於108年4月30日裁定宣告洪○對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原告為監護人，指定洪○銘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等情，並有該案卷內監護宣告裁定、108年4月9日家事調查官報告可佐，可認洪○對係於104年2月24日跌倒受傷之後才開始有自理能力衰退至欠缺辨識能力之情況，則於被告洪○森、洪○琪主張受贈帳戶存款時期，洪○對尚無喪失意思能力之情事，又被告洪○森、洪○琪陳稱洪○木意思能力正常，無失智或其他足影響其意思能力之病況，此與證人黃○瑤證述相符，卷內無任何足認洪○木於入住安養中心前有意識不清狀況之資料。觀諸洪○木系爭郵局帳戶明細，可知該帳戶於104年3月23日核發晶片卡，並自104年7月起即陸續有每筆數萬元之提領紀錄，其後於105年9月後被告洪○琪有以該帳戶款項交予被告洪○森用來支付2名被繼承人安養中心費用，此亦由原告與被告洪○銘於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529號陳報受監護人財產清冊案件中列記「爸爸退休俸由東琪支付給國森」項目，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可佐，足見洪○木於尚未入住安養中心前，即先申領系爭郵局帳戶提款卡，由被告洪○琪多次提領帳戶內款項，於洪○木入住安養中心後亦

由被告洪○琪自該帳戶取款予被告洪○森用以付安養費用，數年間洪○木均無反對或追討之舉，又被告洪○森提領洪○木、洪○對前開帳戶大額款項主要係在105年6月27、28日，當時其與2名被繼承人仍同住，亦未見洪○木於死亡前有反對或追討之舉。再觀諸2名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容，可知其等死亡時名下仍有相當財產，另有房屋租金可收取，考量2名被繼承人生前長期與被告洪○森同住，至000年0月間入住安養中心為止，被告洪○琪則居住隔壁，2名被繼承人入住安養中心後之機構繳款及聯繫事項、代收租金及付費等事多由被告洪○森負責處理，與2名被繼承人間關係緊密，又被告洪○森、洪○琪表示受父母贈與財產並要求侍奉到老一情，由被告洪○森、洪○琪取得帳戶款項後確有持續處理支付被繼承人生前及死後費用等情，據被告洪○森提出其富邦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在卷（見卷二第79至101頁），原告及被告洪○銘亦未否認上情（參卷二第219、444頁）。依兩造所陳及證人黃○瑤之證述，審酌2名被繼承人生前生活居住情形、財產狀況及卷內證據資料，尚難排除2名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若干財產予部分子女之可能性，亦難認被告洪○森、洪○琪有冒領2名被繼承人款項之情事。是原告主張被告洪○森、洪○琪各冒領2名被繼承人存款3,447,245元、860,900元，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委任等規定請求返還予全體繼承人並列入遺產分割等節，自非可採，應予駁回。

4.被告洪○銘雖請求向國泰世華銀行調取被繼承人給被告洪○森、洪○琪之委託書，然未釋明提領銀行存款除存摺、印鑑、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外尚須委託書一節，又其請求以兩造身分證號分別查詢有無來自2名被繼承人之贈與，然受父母贈與財產原因甚多，亦不以所有子女間均公平分受為要件，被繼承人過往對各該子女曾有何贈與，不影響本件被告洪○森、洪○琪是否受贈財產、有無盜領被繼承人存款之認定，是本院認均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㈢原告主張被告洪○森學成路房地應歸扣部分：

1.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民法第1173條定有明文。又因結婚、分居或營業之特種贈與係列舉，並非例示之規定，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生前贈與，即無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適用，故不宜任意擴大解釋，以保障被繼承人生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之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洪○森名下新北市○○區○○路00號房地（即學成路房地）係於82年8月27日自洪○木取得，82年11月20日登記，登記原因為贈與等情，有被告洪○森所提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及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函文及所附建物、土地登記謄本在卷為憑（見卷二第143至146、175至183頁）。原告主張被告洪○森自洪○木受贈學成路房地，符合歸扣要件一節，為被告洪○森所否認，辯稱其84年間始在該址設立藥局併為營業使用，屬事後計畫，贈與是洪○木申請提前退休後所為決定等語。經原告聲請訊問被告洪○銘，被告洪○銘於當事人訊問程序中具結陳稱：我與被告洪○森都是藥事人員，被告洪○森在75、76年從事藥局執業，於80幾年轉到診所執業。我75年退伍後和被告洪○森於76年期間共同於板橋民權路1段的和善藥局執業，被告洪○森是負責人，該藥局房屋是租的，租了1年，後來搬去土城學成路1段，也是租屋，藥局名字變更為正發藥局。在民權路時，我和被告洪○森同住租賃處，父母住在板橋區萬安街33巷3號，搬去土城後，我出去另找工作，是父母和被告洪○森同住於學成路1段租屋處即開設藥局的房屋，被告洪○森於上開藥局執業，當時原告也常在那邊幫忙。學成路房地何時購入及原因我不是很清楚，當時我在外工作，只是聽父母說原租在學成路1段好像是2號，後來搬去72號，父母說是他們買的，學成路1

段2號大約租好幾年才搬過去72號。搬到72號後該處營業及住居情形，那是屬於一樓店面和地下室，父母和被告洪○森住在地下室，一樓為營業店面，被告洪○森自己經營藥局。學成路房地在00年0月間贈與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洪國森所有之事我不清楚，我是在父親過世後，要申報時才發現好像被贈與掉，不在遺產範圍內，存款也不見了。學成路房地購買時的出資及貸款情形我不清楚，我只知道父母說是自己的，不用再支付租金。（問：你在109年12月23日開庭時稱贈與給被告洪○森的理由為營業，是否如此？）是，父母購買後，只有被告洪○森作營業使用。（問：你是否確實知道贈與及原因為何？）如果我知道有贈與，我一定會問父母我也是藥事人員，為何不贈與我來執業等語在卷（見卷二第216至219頁），足見被告洪○銘雖知被告洪○森在學成路房地有與父母同住及在1樓營業，然對學成路房地購買資金及貸款情形、贈與時間、原因均不知情。

3.參酌被告洪○森所提地址設於學成路房地之立發綜合藥局，執照係84年2月23日所核發（卷二第127頁），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詢關於被告洪○森何時取得藥劑生執業執照、執業住所變更登記紀錄，該局函覆84年執業及異動資料，關於立發綜合藥局核准文號日期為84年2月23日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在卷可參（見卷二第505、507頁），無從認定被告洪○森於82年8月27日係為移到學成路房地營業才受贈房地，原告雖又請求再函詢衛生局詢問有無其他書面資料及84年前之營業登記資料等節，然本院函詢並未限定期間及排除書面資料，且本件業經相當時期審理及請原告提出調查證據聲請（見卷二第447頁），故認無再次函詢之必要。原告另主張被告洪○森因結婚而受贈學成路房地一節，查被告洪○森於82年5月22日與黃○瑤結婚，此有其戶籍資料查詢單為憑（見卷二第488頁），與受贈學成路房地時間固僅距離3個月，然審酌本件繫屬後原告均主張被告洪○森係因營業才受贈房地，並陳稱若非被繼承

人有要將不動產供被告洪○森營業使用，理應不會贈與等情（見卷二第235頁），被告洪○銘亦稱不知該房地何時贈與其原因，至112年5月3日原告才主張被告洪○森因結婚才要求父母贈與他營業，並聲請調查被告洪○森結婚時間（卷二第445、483頁），足見兩造至親手足間均不知洪○木有因為被告洪○森結婚而贈與房產，再查學成路房地為洪○木於78年11月29日購入，洪○木於82年11月1日辦理退休（卷二第143、593頁），2名被繼承人均長期與被告洪○森同住，亦未因學成路房地其後於82年8月27日贈與被告洪○森而有住居所之變動，亦與結婚時受父母資助房屋或購屋款供成立小家庭之情形有別，尚難排除被告洪○森所辯洪○木是因提早退休才贈與其房地並要其負擔房貸一情之可能性。

4.原告未能證明洪○木係因被告洪○森結婚、分居或營業之事由才為贈與，難認有民法第1173條歸扣之情事，是原告主張被告洪○森受贈學成路房地應將價額算入洪○木遺產總額中分配等節，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本件2名被繼承人之遺產均經兩造於本件審理期間成立調解為協議分割，原告另主張被告洪○森、洪○琪於2名被繼承人生前冒領存款，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並為分割，及主張被告洪○森先前受贈學成路房地應歸扣等節，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美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婉凌